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2 标段： 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69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2 标段：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69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1. 定义.....	13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4
5. 授权委托.....	14
6. 联合体投标.....	14
7. 项目现场考察.....	14
8. 采购进口产品.....	15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15
二 招标文件.....	15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12. 偏离.....	16
三、投标文件.....	16
13. 一般要求.....	1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报价.....	17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8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9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四、开标和评标.....	20
22. 开标.....	20
★23. 资格审查.....	20
24. 评标委员会.....	21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26. 评标程序.....	21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28. 废标.....	23
29. 保密.....	23
★30. 禁止行为.....	23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4
31. 中标信息公告.....	24
32. 中标通知.....	24

33. 履约保证金.....	24
34. 签订合同.....	24
六、其他规定.....	25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6. 询问、质疑、投诉.....	25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25
38. 其他规定。.....	26
39. 未尽事宜.....	26
40. 文件解释权.....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5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2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分项价格表.....	58
四、商务偏离表.....	59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60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9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7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一、服务方案说明.....	73
二、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74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75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69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163.32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段：（施工）维修改造的内容包含：四楼大厅、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天棚、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网络插座更换；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门窗更换。二层党建廉政教育基地、职工关爱室、书吧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网络插座更换等；党建廉政教育基地天棚、墙面维修，地面重新铺设；书吧地面铺设、安装书柜；职工关爱室重新装修。 2 标段：（监理）对西安市税务局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二楼大厅和四楼会议室改造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后二楼 45 天，四楼 60 天。 2 标段：（监理）施工单位进场至审计结束（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二楼 45 天，四楼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标段：施工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安全考核证,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5)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标。2标段:(监理)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4)投标人及项目总监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5日至2023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购买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施工)预算金额:1,584,200.00元

2标段:(监理)预算金额:49,000.00元

300元/标段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

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96 号

联系方式：王中文，029-88461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2/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

电 话： 029-88364979-842/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2标段：监理）
	采购预算	49,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49,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u> 地址： <u>西安市朱雀大街 96 号</u> 电话：029-88461569 联系人：王中文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安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u> 电话： <u>029-88364979-806/842</u> 联系人： <u>肖懿</u>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_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进行扣除。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满足要

		求相关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	开标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地点
17	其他唱标内容	详见开标一览表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__元,提交方式为 <u>电汇、</u> <u>网上银行等公对公方式。</u> 收款人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 中写明 <u>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u>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件 <u>贰</u> 份(U 盘一份和光盘一份)(扫描件(盖章后 PDF 格式), Word)。投标文件须 <u>胶装成册,目录页码清晰,不可插页抽页。</u>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按无效标处理)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 <u>无</u>

2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时间前</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6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u>按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施工单位进场至审计结束（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二楼 45 天，四楼 60 天）。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2. 审计完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合同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纳，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11]534 号文件中计费标准收取。
31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

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3)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

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

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审内容	分项	满分	评标标准
商务标评审	监理服务费	20分	评审时，以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审	监理大纲	50分	质量控制内容： 1. 质量目标明确，详细合理，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全面、有效，针对性强，计7分； 2. 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计5分； 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可行，有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计3分； 4. 质量控制措施欠缺，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内容： 1. 服务期目标明确，工期控制措施详细合理，优化和补救措施全面、有效，针对性强，计7分； 2. 服务期目标明确，工期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优化和补救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计5分； 3. 服务期目标基本明确，有工期控制措施及优化和补救措施，计3分； 4. 服务期目标，工期控制措施及优化和补救措施欠缺，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造价控制内容： 1.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全面、有效，工作流程完善，计7分； 2.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工作流程清晰，计5分； 3. 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有造价控制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合理，计3分； 4.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度低，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欠缺，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检查制度完善、针对性强，计 7 分； 2. 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检查制度针对性低，计 5 分； 3. 有人员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检查制度有针对性，计 3 分； 4.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及检查制度欠缺，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 1.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明确，管理方式方法全面，计 7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明确，管理方式方法较全面，计 5 分； 3.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基本合理，有管理方式方法，计 3 分； 4.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不清晰，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1. 监理程序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高效，计 5 分； 2. 监理程序基本齐全，工作制度基本齐全，计 3 分； 3. 监理程序欠缺，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措施： 1. 监理服务措施有效，可行性高，计 5 分； 2. 监理服务措施基本有效，具有一定可行性，计 3 分； 3. 监理服务措施欠缺，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难点、关键问题控制措施： 1. 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计 5 分； 2. 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计 3 分； 3. 控制措施欠缺、针对性低，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 分	2021 年至今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8 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	10 分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基本满足本工程监理所需求得 6 分；每增加 1 位专业监理工程师计 2 分，每增加 1 位监理员计 1 分，最高可加 4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得 2 分，共 10 分。（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本项目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

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工程付款审核；

（6）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1）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1）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5）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 （6）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完善设计变更等。

◆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工程变更管理；
- （5）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6）工程监理合同；（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每周向委托人汇报监理工作。

2.3.3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书面请假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本工程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委托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天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代表事先书面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表，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委派的人员（含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补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如由于监理人员未在工地现场或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影响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及时、足额地赔偿。如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除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三甲类医院出具的无法正常工作的病假条的原因之外，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不免除监理人应该承担的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监理费扣除，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委托人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除本工程外，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还担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的；（2）进场的监理人员配置与投标时人员、专业配置不一致的；（3）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2.3.5 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报委托人批准；（3）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6）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8）按照委托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对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变更的，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监理人应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仍不纠正其不当行为，监理人可发出人员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4.5 依据“三控三管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费用增加类；

- （2）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发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以及其他工程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5）预留金的计量支付，工程款的支付。
- （6）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 （9）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10）确定索赔额度。

尽管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立即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监理人亦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监理规划	2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	
3	监理月报	2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监理旬报	2	施工旬最后一个工作日	
5	监理周报	2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6	监理会议纪要	2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7	监理工作总结	2	完工后一个月	

8	其他		由双方具体议定	
---	----	--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现场代表

委托人现场代表为：，联系方式：，主要负责与监理人联系业务。

委托人现场代表作为委托人项目管理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管理，熟悉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实现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的控制目标，满足委托人对合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审核施工月进度报表和有关技术方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如下约定：

（1）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2）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月进度款出现超付现象，按照当期超计量的差价百分比扣除总监理费，最低不低于 0.1 万元，最多不高于 5 万元。

（3）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4）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5）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或个人。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监理人应予以退还，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此外，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监理费扣除，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的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3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监理人的监理费、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5.3.4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监理费不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的工作量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给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调解，具体调节机构协商决定。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西安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常规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7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应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单位，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合同与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是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及时、足额赔偿。

9.3 监理人必须为其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伤保险、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

理人自行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及时、足额给予补偿。

9.4 若监理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另行赔偿。如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9.7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履约担保：（1）本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本监理工程中标价的 10%向委托人以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约担保；（2）监理人的履约担保应从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均应保证有效；（3）履约担保将在签署工程竣工证书后 28 天内退还监理人。

9.9 监理人应保证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的监理酬金用于其它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及酬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10 监理人应保证将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正常发放给监理人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施工图中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监理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对项目总监实施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担任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2 标段：监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 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	...	...	...

声明：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主要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3)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正/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
（2 标段：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大纲)内容。

二、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本项目其他人员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市局机关朱雀办公区大楼局部维修项目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提供监理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